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授信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含已设及未来新设的子公司）。

二、授信用途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项目建设、业务拓展等资金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运营。

三、授信额度、方式

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1亿元及美元0.6亿元（或等值人民币）。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利率等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授信方式涵盖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贴现、银行票据（含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国内保理、项目贷款等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四、授信期限及业务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办理与上述综合授信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筛选确定具体授信银行、与银行协商授信条款、编制提交授信申请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配套法律文件等相关手续；

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2026 年度拟授信额度明细：(如无特别表述，单位则为人民币)

申请单位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小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 8.6 亿元	小计： 人民币 33.6 亿元
	2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 4 亿元	
	3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 5 亿元	
	4	浦发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 4 亿元	
	5	兴业银行李沧支行	不超过 3 亿元	
	6	民生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 2 亿元	
	7	招商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 3 亿元	
	8	华夏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 2 亿元	
	9	恒丰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 2 亿元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1	农业银行海陵支行	不超过 0.5 亿元	小计： 人民币 3.5 亿元
	2	建设银行新九龙支行	不超过 0.5 亿元	
	3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	
	4	华夏银行姑苏支行	不超过 1 亿元	
	5	中国银行相城支行	不超过 0.5 亿元	
四川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	兴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不超过 2 亿元	小计： 人民币 8 亿元
	2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	
	3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	
	4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	浦发银行三亚分行	不超过 0.3 亿元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小计： 美元 0.6 亿元 (或等值人民币)
	2	兴业银行李沧支行	不超过 0.3 亿元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海南谷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中信银行三亚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	小计： 人民币 4 亿元
	2	民生银行海口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	
	3	浦发银行三亚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49.1 亿元及美元 0.6 亿元（或等值人民币）
----	----------------------------------